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

呈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於鄂交總字第 3385 號

事由茲隨簽附呈加強本省境內水陸交通會議紀錄一份敬祈 鑒核

茲隨簽附呈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本處召開加強本省境內水陸交通會議紀

錄一份敬祈

鑒核備查

謹呈

廳長 譚

附呈加強本省境內水陸交通會議紀錄一份

職 陳 邦 傑



存查
湖北省檔案館

鄂交總字
第 3385 號

1276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廿日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加強本省境內水陸交通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八時

地點：江漢路四十二號本處

出席者：陳邦傑 程屏藩 張 沅 鄔烈升 劉大烈

蒯學斌 苗繼猷 馬雲從 黃惠中 楊清琅

陳 耐 林壽松 胡榮青 盧宗昌 王瑞澤

主席 吳 長

紀錄 榮 陳 耐

開會無儀

一、報告各項工作

二、決議事項

(一) 奉 六戰區長官部頒發加強境內水陸交通指導辦法案內關於水運

事項除飭航務辦事處遵照辦理外恢復長江夜航之燈塔標誌等語

備應函請航政局辦理關於木船運送登記事宜曰本處洽向水警局

湖北省檔案館

訂定實施辦法施行交武漢航務辦事處速辦。

(二) 沙陽至襄陽一帶應速呈請 長官部飭駐防部隊維護治安交航務總辦。

(三) 奉 頒交通小組會議決議事項第九款第二項關於本省行車照章是
否由戰運局武漢區辦事處發給或由本處辦理查案呈請核定交
政業股妥稿。

(四) 汽車行駛必須請領牌照與交路務股速代飭府縣通飭各縣府將現有
車輛數目查填報告表以憑核辦報告表式文馬主任批議呈核。

(五) 本處接收商車 (一) 輛應由漢宜運輸段切實負責保管其必需之保
管費與運費等案報請長官部接收過段之車輛應速查明接收。

(六) 本省自修復公路計劃除遵照 長官部指示辦法辦理外並規定實施辦法如
左第一類公路修復工程

少數條

漢宜安長花安(漢宜總段負責)
漢界(鄂東總段負責)
武界(鄂南東總段負責)
武長(鄂南西總段負責)
襄沙(襄東總段負責)

(2) 施工步驟

a. 第一步搶修便道便橋并酌鋪石礮維持雨雪以前通車橋涵
數量以七公分為標準。

b. 正式修復應下列各樣標準

I. 路基——不足七公尺者加寬填挖困難地帶得酌量情形酌減。

II. 路面石礮——甲(三)公尺寬(15)公分厚乙(3)公尺寬(10)公分厚。

五. 橋涵——數量(10)公噸

(3) 經費

所需經費由各工務段按照施工步驟分別編制搶修及正式修復預估表附具數量表材料數量表及正式修復工程概算表臨時搶修工程概算表呈報省府核實核示表送省備案編呈長官部省府核運局請款。

B. 第二期修復工程

1. 路線

襄花(鄂北)段負責
襄沙(鄂東)總段負責
黃安(鄂東)總段負責
漢界(鄂東)總段負責
柳界(鄂東)總段負責
廣武(鄂東)總段負責
武界(鄂南)東總段負責
咸南(鄂南)西總段負責
葉辛(鄂南)東總段負責
在越(鄂南)西總段負責

工程及正式修復標準辦理。

所需經費及正式修復標準編呈核。

七. 民工及日津貼標準

a. 民工——每工每日津貼(10)元

b. 日傳——除給養由原管理所經理外普通工班(10)每班每日津貼(40)元

技工班(10)每班每日津貼(10)元

c. 工具數量及來源

各工務段所需工具由各總段估列數量表呈處向長官部核委會請撥不足之數由各段逐次撥發就地收購裝具化用。

d. 日津貼兼車馬費

53

請省府責成各縣負責派員負責並由工務總段與日修增修所接洽辦理。

2. 特殊材料

由各工段用其實際需要數目呈請處總辦辦理並由處酌撥軍中事工撥受接收建築材料。

六. 日修分配及住址

日修分配另令飭遵並住址由各省度勘百次定列表送處轉呈。長官部
飭遵並報府飭遵預為覓定。

早獎懲辦法支路務組擬議呈核另令飭遵。

八. 各省務總段所需各項圖表由處簽

願請詳詳備查改各種標準圖並請所

晒圖室加晒十份轉發應用支路務組速辦

九. 發包規則支路務組擬議呈核處核定通飭遵辦

出. 工程手續應加修正支路務組研究。

完